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0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当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3-056号公告。

(二) 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4,84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1%，回购最高价格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99元/股，回购均价8.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10,877,125.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	7,469,482,864	87.91
-流通股	7,469,482,864	87.91	-34,843,324	7,434,639,540	87.50
-限售股	-	-	+34,843,324	34,843,324	0.41
H股	1,027,162,428	12.09	-	1,027,162,428	12.09
合计	8,496,645,292	100.00	-	8,496,645,292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34,843,3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被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